

中原大學工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12.12 工學院第 106-1-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，建立以「學院」為統整主體之資源彈性配置及調整模式，達到跨域學習及延後分流之目的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工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「工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執行相關任務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以及工學院五學系(化學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與環境工程學系)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，共十一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推派委員之一擔任執行長，參與會議討論並敘明意見回饋至自我改善之情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 擬訂以學院為核心之學位學程推動目標及策略。
二、 擬訂以學院為核心之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原則及人力調度策略。
三、 規劃以學院為核心之學位學程教學資源整合之原則。
四、 規劃以學院為核心之學位學程的招生及名額調整策略。
五、 研擬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。
六、 擬訂學位授予機制。
七、 其他有關以學院為核心之學位學程推動政策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依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